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5
一、《落实函》问题.....	5
第二部分 签署页.....	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6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8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9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10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1年10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1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22年3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2021年10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1197号《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于2021年12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就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落实函》回复更新

一、《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2）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

2、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4、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5、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等人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的《征信报告》；

7、查阅了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

8、查阅了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刊登的《公告》；

9、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评估报告；

10、访谈了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

1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中涛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12、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13、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等人出具的声明/说明；
- 14、查阅了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 15、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16、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17、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8、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9、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20、查阅了发行人、中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 2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22、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23、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24、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25、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26、取得了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出具的确认函；
- 27、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28、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经营管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 29、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
- 30、随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3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 32、查阅了涛涛车业总经理会议文件、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 33、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品质、技术相关的微信群聊天记录；
- 34、查验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的审批记录；
- 35、查验了发行人向贷款银行出具的《公司授权书》；

- 36、查验了曹跃进、吕高亮签订的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 37、取得了缙云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8、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39、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40、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证、贷款余额表；
- 41、网络检索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同小区/同类房产的可比价格；
- 42、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名下房产的评估报告；
- 43、查阅了曹马涛、吕瑶瑶出具的承诺；
- 44、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45、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 46、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47、查验了发行人与曹跃进的《顾问聘用合同》；
- 48、查阅了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及授信合同；
- 49、查验了发行人的借款审批单；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50、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51、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52、查询了“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 53、查询了“企查查”（<https://www.qcc.com/>）；
- 54、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 55、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说明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是否具有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发行人是否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1、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负债、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情况

（1）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的社会背景

2012年，浙江省爆发了由企业之间的互保、联保引发的债务危机。这场始于浙江天煜建设有限公司的借贷危机因错综复杂的互保、联保关系不断传染、蔓延、辐射，形成了庞大、复杂、盘根错节的互保圈危局，引发了大面积的企业资金链危机。浙江省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发出预警，建议对企业资金链断裂的潜在风险给予高度关注，并加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链、担保链进行风险监测与排查。为应对这一危机，2013年8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¹，要求政府、银行、企业共同携手承担社会责任、化解金融风险，鼓励企业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开展生产自救、保住优质业务，推动银行通过争取核销政策、处置不良资产等方式加快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

（2）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陷入担保危机后，积极应对，逐步逐笔解决担保债务，未恶意逃避债务

①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概况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提供担保，涉及12家银行，担保贷款本金合计30,549.63万元。2013年后，因前述被担保对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均采用直接全额代偿（如中国进出口银行的4,500万元）或平移贷款²的方式自行承

¹ 该意见提出“统筹协调、属地负责，银行支持、企业自救，积极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要求政银企携手，多措并举，加快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对于优质担保企业，“支持法院完善金融债权差异化处置工作机制与途径，加强对担保链风险的司法化解，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帮扶优质担保企业正常生产”、“银行机构要加强与借款人、担保人的诉前协商，审慎处理担保代偿问题”、“对担保企业积极履行代偿责任的，银行机构要在利率优惠、利息减免、付息时间、信用评估及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给予最大支持”、“企业要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采取资产重组、债权转股、存量盘活、收缩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化解风险”；对于金融机构，“财税部门和银行机构要积极向上争取不良资产核销政策”、“深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工作，采用不良资产单项处置、打包处置、债权转让、资产重组、诉讼拍卖等方式，加快处置银行不良资产”、“鼓励国家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浙江分支机构发挥优势，承担社会责任，兼顾各方利益，积极参与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

² 平移贷款为在政府的主导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取得资金后将担保债务偿还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按照新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偿还新债务及相应利息。2014年12月至2016年1月共平移贷款14,610万元=4,000万+2,910万+2,100万+4,100万+1,500万。

担，未曾有过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

但由于后续担保债务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加之涛涛集团仍要继续生存和发展，员工也要继续就业和领取薪酬，导致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企业生存发展和担保责任解决两者无法有效兼顾。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坚持落实丽水市和缙云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涛涛集团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同时，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客观上也只能采取“以时间换空间”的方法，从而产生了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但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未曾利用涛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身份仅仅承担有限责任、逃避担保责任甚至“脱壳”逃废债，而是一直尽最大努力偿还担保债务。

一直以来，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非但没有跟风“脱壳”逃废债，而是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的正面典型，并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认可。2019年6月，因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上述担保贷款本金中的30,512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方式概况如下：

项目	解决方式	担保债务本金 金额 ^{注2} (万元)	说明
已解担保债务	通过自有资金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1,582.95	该部分偿还的资金来源主要有：1) 曹氏家族变卖个人所有的房产所得约3,800万元；2) 曹氏家族对外投资的浙江缙云县、广东惠来县、湖北京华市等三个房产项目的资金回笼所得约13,718万元；3) 涛涛集团经营所得约4,064.95万元。
	新增外部借款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4,870	截至目前，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外部借款解决担保问题但尚未清偿的金额为4,870万元，曹跃进、马文辉以个人房产为其中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573.30万元，足以覆盖该借款金额。
	债权人豁免或确认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2,599.05	在担保解决过程中，豁免情况如下：1) 原担保金额4,400万元，法院判决金额为4,00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4,000万元；2) 原担保金额2,200万元，政府主导和银行认可下进行贷款平移2,160万元，涛涛集团已经归还2,160万元；3) 根据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签订的协议及法院的《结案通知书》，豁免825万元；4) 原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购买资产包的第三方支付700万元，第三方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

			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法院已结案；5) 原未解决本金金额为1,402万元，最终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协商以1,367.95万元解决。
	被担保人自行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 ^{注1}	1,460	该部分金额系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自行解决。
	小计	30,512	—
争议担保债务		37.63	原未解决本金金额为37.63万元，截至目前争议担保债务金额为150万元
合计		30,549.63	—

注1：由于利息时刻处于变化状态，为便于统计计算，虽列示解决的担保本金金额，但担保本金金额对应的利息（如涉及）也已同步解决。

注2：担保产生的债务本金本着涛涛集团实际所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原则，以反映企业实际承受的负担，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取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与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孰低值，即每笔担保产生的可能债务本金= \min （被担保方银行贷款金额，涛涛集团担保合同金额），如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6,260万元作出4,100万元的担保，涛涛集团实际所负担担保金额取值4,100万元。

②担保债务的产生及解决情况明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及具体解决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人/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 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决担保 责任	直接 现金 解决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	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4,500	连带保证	4,500	4,500	4,5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2}	根据银行回单，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2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5,000	/	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4,400	连带保证	4,400	4,400	4,000	直接代为偿还 ^{注3}	根据银行回单、《申请撤销执行函》《执行裁定书》，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3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1,662	53.50	永康君威工具	涛涛集团、缙云县翔	2,000	连带保证	2,000	2,000	945	主债务人偿还230万元及涛涛集团代为偿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及《结案通知书》，涛涛集团、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 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 决担 保责 任	直接 现金 解决		
				有限公司	远实业 有限公司、 曹跃进、 马文辉						还 945 万元。 ^{注4}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 限公司、曹跃进、 马文辉担保责任已 解决。
4	浦发银 行金华 永康支 行	2,000	/	永康君 威工具 有限公 司	涛涛集 团、曹 跃进	1,200	连带 保证	1,200	1,200	1,200	直接代为偿还 (新增借款尚 余 1,200 万 元, 有足够抵 押物覆盖)。 ^{注5}	根据银行回单、协 议、《执行裁定 书》, 涛涛集团、 曹跃进担保责任已 解决。
5	中信银 行丽水 缙云支 行	3,410	/	浙江大 华电动 工具 有限公 司	涛涛集 团	3,000	连带 保证	2,910	2,910	2,910	贷款平移, 通 过自有资金 1,740 万元及 新增借款 1,170 万元归 还。 ^{注6}	根据银行回单、协 议, 涛涛集团担保 责任已解决。
6	浦发银 行丽水 分行	1,200	48.9 5	浙江大 华电动 工具 有限公 司	缙云县 翔远实 业有限 公司	1,650	连带 保证	1,537. 63	1,500	1,500	贷款平移, 通 过自有资金 920 万元及新	根据银行回单、协 议, 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的 1,500 万本金的担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 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已解 决担 保责 任	直接 现金 解决		
											增借款 630 万元归还。 ^{注7}	保责任已解决，尚有 150 万元利息存在争议。
7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760	/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2,200	连带保证	2,200	2,200	2,16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注8}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8	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6,260	/	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	4,100	连带保证	4,100	4,100	4,100	贷款平移，通过自有资金全部归还。 ^{注9}	根据银行回单、协议，涛涛集团担保责任已解决。
9	中信银行永康支行	2,000	/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	连带保证	2,000	2,000	700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购买资产包的第三方支付 700 万元，第三方确认翔远实业担保责任履行完毕，法院已结案 ^{注10}	根据协议、部分结案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解决。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 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已解决担保 责任	直接 现金 解决		
10	建设银行 金华分行	3,724	/	浙江佰 奥工贸 有限公司	涛涛集 团	2,500	连带 保证	2,500	2,500	2,500	通过债务抵销 解决。 ^{注11}	根据银行回单、资 产购买协议，债权 债务抵销协议，涛 涛集团担保责任已 解决。
11	工商银 行金华 经济开 发区支 行	1,350	/	浙江佰 奥工贸 有限公司	涛涛集 团	1,000	连带 保证	1,000	1,000		被担保方自行 解决。 ^{注12}	根据银行回单、资 产购买协议、声 明，涛涛集团担保 责任已解决。
12	金华银 行市府 支行	800	/	浙江佰 奥工贸 有限公司	缙云县 翔远实 业有限 公司、 曹跃进、 马文辉	1,000	连带 保证	800	800	570	被担保方与银 行达成协议， 被担保方分期 还款解决 230 万元，涛涛集 团新增借款 570 万元直接 代偿剩余部 分。 ^{注13}	根据银行回单、和 解协议，缙云县翔 远实业有限公司、 曹跃进、马文辉担 保责任已解决。
13		1,402	/	浙江佰 奥工贸	涛涛集 团	935	连带 保证	1,402	1,402	1,367 .95	直接代为偿还 ^{注14}	根据银行回单、部 分结案申请书及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务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 本金金额 (万元) ^{注1}	已解决的担保 责任 (万元)		担保处理方式	结论 及证明文件
		人民币	美元		担保方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已解 决担 保责 任	直接 现金 解决		
	民生银行 金华 分行			有限公 司	曹跃进	935						《结案通知书》， 涛涛集团、曹跃进 担保责任已解决。
合计		36,068	102.45			31,420		30,549.63	30,512	26,452.95		

注 1：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及马文辉实际负担担保本金金额填列。

注 2：2012 年 4 月 27 日，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合计借款 4,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 月 8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涛涛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4,000 万元，同时再以 500 万元自有资金，也即合计 4,500 万元，直接履行担保责任，代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 4,500 万元。截至目前，涛涛集团前述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的 4,000 万元也均已清偿完毕，涛涛集团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无贷款余额。

注 3：2014 年 6 月 20 日，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4 年 6 月 11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 3 月 17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丽水分行代为偿还了 4,000 万元。

注 4：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9 日、2 月 13 日、4 月 30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分别签署《有追索权出口保理协议》项下的出口保理申请书、《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分别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取得 53.5 万美元保理贸易融资、1,000 万元借款、350 万元借款、312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5 个月、8 个月、7 个月、9 个月。2015 年 1 月 16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分别向招商银行金华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所欠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8 月 21 日，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与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签订《协议书》，约定：1)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一次性向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代为偿还 902 万元；2) 代为偿还上述款项后，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不再要求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前，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已偿还 230 万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在申请解除资产查封时缴纳的 43 万元保证金也被招商银行金华分行直接划转。《协议书》签订后，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前述《协议书》的要求偿还了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902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确认被执行人翔远实业、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俞寿标已将所有欠款支付完毕，根据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金华分行自愿放弃其他债权的意见，本院（2018）浙 0702 执 1882 号案件执行完毕。

注 5：2015 年 4 月 14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7 个月，2015 年 11 月 9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将前述借款展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曹跃进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8 月 30 日，涛涛集团通过新增借款 1,250 万元的方式向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代偿了 1,250 万元。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涛涛集团、曹跃进担保责任履行完毕。2021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裁定：申请执行人浦发银行金华永康支行与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执行，本院（2021）浙 0784 执恢 1604 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注 6：201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3 日、5 月 15 日、5 月 20 日、5 月 20 日、5 月 28 日、7 月 4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分别签署 7 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丽水缙云

支行分别借款 360 万元、240 万元、500 万元、980 万元、20 万元、310 万元、1,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3 年 3 月 15 日，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丽水分行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责任。其中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仅偿还了 500 万元，仍剩余 2910 万元未清偿，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5 年，经缙云县政府督办并统一协调涛涛集团与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1) 中信银行同意将该贷款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贷款经双方协商在 6 年内分期偿还；2) 涛涛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收购的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色阳光项目 30.95% 股权对应的项目股本金及其收益对上述平移贷款承担还款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贷款。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信银行丽水缙云支行上述 2,910 万元平移贷款，其中自有资金 1,740 万元，新增借款 1,170 万元。

注 7:2013 年 8 月 2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4 年 1 月 28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丽水支行提交《保理融资申请书》，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向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了三笔共计 48.95 万美元的保理融资，融资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2013 年 6 月 18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6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6 年 1 月 10 日，在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协调督办下，涛涛集团与浦发银行丽水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1,200 万元人民币债务及 48.95 万美元债务平移至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平移后金额合计为 1,5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1102 民初 4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归还原 1,200 万元产生的利息 2,749,435.13 元及 48.95 万美元利息 62,254.77 美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偿了前述 1,500 万元债务，但由于法院判决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仍需在 15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与《协议书》不一致，因此双方就该 150 万元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浦发银行丽水支行上述 1,500 万元平移贷款。

注 8:2013 年 11 月 22 日、2014 年 6 月 4 日、2014 年 6 月 9 日，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借款 1,76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1 年、9 个月、8 个月。2012 年 6 月 11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

支行在 201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未如期清偿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 26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4,100 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100 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同时又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 2,100 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 9：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订了三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金额合计为 6,2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在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以及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如期偿还前述债务，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 26 日，涛涛集团与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签署《协议书》，约定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4,100 万元债务及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 2,100 万元债务平移给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平移贷款后代涛涛集团承担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前述 4,100 万元平移贷款，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缙云县支行已无贷款余额。

注 10：2015 年 11 月 13 日，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3 日，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金华永康支行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中信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取得。2019 年 8 月 20 日，林剑侠与杭州市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林剑侠以 7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债权。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向林剑侠支付 700 万元，林剑侠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出《部分结案申请书》，确认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履行完毕，不再向其追索。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784 执 3899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对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

注 11: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署了五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合计向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3,724 万元。2015 年 5 月 26 日, 涛涛集团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 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建设银行金华分行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 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建设银行将前述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2017 年 11 月 22 日, 曹侠淑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约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了曹侠淑。2018 年 10 月 30 日, 曹侠淑、曹马涛、涛涛集团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曹侠淑以其收购的前述不良债权与涛涛集团对曹马涛的 700 万元债权、涛涛集团对曹侠淑的 3,091.92 万元债权发生抵销, 自此, 曹侠淑收购的对涛涛集团的债权即告消灭。同时, 曹侠淑出具《声明》, 确认其对涛涛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已与涛涛集团对其和曹马涛的债权进行抵销, 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2: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小企业借款合同》, 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分别向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 450 万元、900 万元, 借款期限均为 1 年。2014 年 3 月 18 日, 涛涛集团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债务, 涛涛集团需要承担连带责任。后工商银行将该笔债权作为不良债权予以处置并由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受让。2020 年 9 月 21 日, 郑有明与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作价 1,006.73 万元转让给郑有明。同时, 郑有明出具《声明》, 承诺放弃就前述收购债权对涛涛集团的追索权, 不会再就该笔债权以任何方式向涛涛集团主张权利。

注 13:2016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借款 100 万元、100 万元、600 万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与金华银行市府支行分别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分别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在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0 年 4 月 1 日, 金华银行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翔远实业、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文辉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 1) 从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每月归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 每季归还利息 3 万元; 2) 剩余本金 310 万

元及利息于 2024 年 12 月前一次性还清；3) 首次归还的借款本金 30 万元、利息 3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28,974 元、处理费 5,795 元由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付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已按《执行和解协议》偿还本金 230 万元及利息。2021 年 12 月 30 日，涛涛集团向金华银行贷款 570 万元代偿了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按《执行和解协议》剩余应偿还金华银行借款金额 570 万元。

注 14：2016 年 3 月 4 日，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借款 1,402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 3 月 4 日，涛涛集团、曹跃进分别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两份《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涛涛集团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金华分行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额 935 万元、935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前述借款，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连带责任。截至目前，涛涛集团已向民生银行金华分行代偿 1,367.95 万元，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 0702 执 4200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涛涛集团、曹跃进已履行其全部债务。

(3) 基于前述事实，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并无恶意逃避债务的行为

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截至目前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较小

如前文所述，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诚实守信，不推诿责任，不逃避债务，更没有通过注销公司、更改公司名称、“脱壳”等手段逃避担保责任，而是积极开展企业生产经营，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减免部分债务，利用涛涛集团良好的经营收入和个人家庭财产等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已解决的担保债务的本金金额为 30,512 万元及相应利息，解决比例约为 99.88%，其中通过现金直接解决 26,452.95 万元，尚未解决的担保债务金额仅有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针对未解决部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积极在与债权人协商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尚未解决或有争议的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未偿还金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翔远实业、朱秀枝、朱文超	2016年4月22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1102民初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50

②涛涛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行为也得到了地方政府部门的认可，进一步表明涛涛集团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涛涛集团系浙江省缙云县辖区内企业，在担保问题爆发后，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缙云县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积极协调协助涛涛集团化解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同时，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也竭尽全力积极承担担保责任，逐步逐笔解决每一笔担保债务。

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解决过程，缙云县金融发展中心出具了《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认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共计为 6 家企业（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

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 12 家银行提供担保。2013 年爆发企业“两链”风险以来，上述担保贷款相继全部出险。……

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涛涛集团不逃避责任、不跟风“脱壳”，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有诺必践的契约精神，在力保自身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主动履行担保责任，咬紧牙关承担贷款平移，砸锅卖铁代偿有关债务。……

在解决担保问题的过程中，涛涛集团也一直坚持落实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政策要求，以力保自身生产经营不受担保问题影响为底线，保障员工就业，维持当地社会稳定。同时，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政办发[2013]113 号《关于有效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意见》的要求，全力协调涛涛集团所涉担保问题的各家银行，促使各家银行将针对涛涛集团的债权通过贷款平移谈判、转贷协调、加快争取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涛涛集团解决担保问题的成本，以保障涛涛集团能够继续经营，保障就业稳定和社会稳定。

在丽水和缙云市县两级政府的全力协调和各家银行的谅解支持下，涛涛集团按照约定严格履约，已代偿和处置了大量债务。……

经本部门核实，除前述担保事项外，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因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因民间借贷问题被投诉或举报至缙云县各级政府部门的情形。”

由于涛涛集团和曹跃进勇于承担担保责任，积极处理担保问题，2019 年 6 月，中共缙云县委、缙云县人民政府授予曹跃进“第六届缙云县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③涛涛集团、曹跃进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如前文所述，由于担保问题接连不断的爆发，导致部分时期中涛涛集团及曹跃进、马文辉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从而产生部分诉讼和阶段性失信问题，涛涛集团、曹跃进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具体涉及执行案件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1	2015 年 7 月 9 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张双岳、陈春枝、曹跃进、马文辉、孙桂红、王惠君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	已解除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金永执民字第3937号	
2	2016年10月27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6)浙0784执4486号	已解除
3	2015年9月17日	股权转让纠纷	被执行人曹跃进、涛涛集团具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永康市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5)金永执民字第4960号	已解除
4	2017年10月11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0702执673号	已解除
5	2018年3月30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曹跃进、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7)浙0702执4200号	已解除
6	2020年1月16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黄金英、吕高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2019)浙0702执4633号	已解除
7	2020年3月9日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吕高亮、黄金英、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俞寿标、曹美珍、曹跃进、马	(2020)浙07执90号	已解除

序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名单时间	类别	原因	列入对应文书	目前状态
			文辉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曹跃进确实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但是涛涛集团、曹跃进均已通过不同途径解决前述导致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 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分析

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所承担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A. 银行负债及因对外担保的负债与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对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负债情况及其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备注
银行贷款相关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23,894.00	已剔除 2021 年 8-9 月新增借款用于偿还平移贷款金额 1,800 万元
	涛涛集团新增借款偿还担保债务金额	4,570.00	用于偿还平移借款 1,800 万元，偿还担保本金 2,77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50.00	
小计		28,614.00	
房产相关资产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231.89	仅湖北京山房产项目未售完，预计可回笼资金 13,238.9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地评估值	43,059.92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评报（2021）第 293 号评估报告，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评估值	19,075.57	含曹跃进控制的杭州恒涛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价值 14,502.27 万元
	金融资产	488.76	马文辉个人保险资产 488.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备注
小计	66,856.14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38,242.14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所拥有的不动产及个人金融资产的价值远超过其银行负债、因对外担保新增借款负债及对外担保仍需承担的负债之和。

B.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因素外的其他情况

除投入房地产开发资金、不动产及银行贷款等情况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涛涛集团主要合并资产负债情况为：资产总额 58,287.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9,736.8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76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4,215.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210.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7,210.55 万元。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拥有充足的清偿能力。

②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已通过公告方式确认其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需要承担担保责任及民间借贷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企业信用报告》/《征信报告》、涛涛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涛涛集团实际控制人曹跃进、马文辉，由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提供担保遭受重大损失，且在解决担保的过程中，曹跃进、马文辉投入了巨大的心力，对曹跃进、马文辉的个人生活也造成了巨大影响，在逐步艰难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后，曹跃进、马文辉内心已对对外担保和民间借贷深恶痛绝，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除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再向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情况，2021 年 10 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钱江晚报》（浙江省唯一省级晚报）刊登《公告》，公告通知债权人可以就上述对外担保及民间借贷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人向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申报债权。

③截至目前，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且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债务均如约履行

报告期内，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418.07	23,209.26	28,485.05
净利润	2,306.20	1,238.98	1,569.61

由上表可见，涛涛集团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根据涛涛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自身银行融资并未出现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在面对担保责任时，并未逃避，通过变卖资产积极筹措资金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并逐步解决了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也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完全有能力自行解决其债务问题。

2、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同时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1) 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①曹马涛、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的具体情况

时间	事项	资金 取得 人	金额 (万 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2015 年9 月	涛涛车 业成立	曹马 涛	2,850	出资	曹桂成对曹 马涛的赠与	曹桂成的资金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因涛涛集团是一家成立多年的家族民营企业，存在家族与企业资金混同情形；2015年，家族长孙曹马涛创业，家族鼎力支持。基于曹桂成个人意愿，该笔资金为曹桂成赠与曹马涛。
2017 年6 月	中涛投 资增资	曹马 涛	3,800	出资	曹马涛家庭 积累资金， 涛涛集团转 款给曹马 涛，性质为 偿还曹马涛 家庭借款	已经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结清协议》予以确认结清。

时间	事项	资金 取得 人	金额 (万 元)	用途	资金来源	说明
			700	出资	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7月	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150万股股份	曹侠淑	192.58	股权转让款	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与	其本人及配偶用自有资金转回涛涛集团。
2018年10月	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	曹侠淑	3,091.92	出资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清偿。
2017年10月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	2,502	购买资产包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借款尚未到期，曹侠淑近亲属声明为其补充偿还。

②曹马涛及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前述资金系客观原因导致且性质均已明确

如前文所述，2013年后，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短时间内需要偿还的资金骤增，给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在担保问题发生伊始，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均直接全额代偿或全额通过平移贷款的方式自行承担，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及事实，也即自始至终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就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整体对外承担逾3亿元的担保责任中，其中曹跃进、马文辉个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债务才约5,135万元。正是因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包括曹跃进、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均通过变卖个人或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回笼资金，然后汇入涛涛集团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自身债务，导致曹氏家族成员原本的个人资金均汇集于涛涛集团，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等曹氏家族成员反而并无闲余资金。

另一方面，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问题爆发后，由于涛涛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该事件在当地被广泛知悉，除家族内部之间的至亲外，包括亲友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也不愿意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提供资金支持。

在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决定创业后，包括其爷爷曹桂成、其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决定鼎力支持。在涛涛集团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也未曾因为涛涛集团系独立法人由其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而是举全家之力

协助涛涛集团度过难关。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个人意志和客观情况，曹桂成、曹跃进和马文辉及其控制的涛涛集团通过赠与、借款等方式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也均已通过本人自有资金转回、承诺转回、结清协议或抵债协议予以结清等方式明确归属，曹侠淑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包的资金也已确认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并承诺偿还的方式予以明确。

③曹马涛所持发行人股权不会因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而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曹马涛已直接或间接将该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控制的中涛投资已将出资资金通过投资的方式转化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曹马涛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其债权人可以对曹马涛对发行人享有的股权作为曹马涛偿债资产的一部分通过诉讼途径予以主张并强制执行。根据曹马涛本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本人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任何针对曹马涛对发行人所享有的股权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针对曹马涛出资资金来源存在赠与资金由涛涛集团转入的情形，涛涛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此外，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其债务。另经曹桂成子女确认，曹桂成无尚未了结的债务，无债权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转让，并无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相关协议、凭证、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转让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涛涛集团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1,423.57 万元	2,322.84 万元	2,322.84 万元
2	涛涛集团子公司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将其资产转让给发行人	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9.43 万元	4.52 万元	4.52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

②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年，曹马涛已过而立之年，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全地形车及摩托车等汽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彼时涛涛集团亦在从事汽车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形。为有效消除同业竞争，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以评估价格收购了涛涛集团及缙云县拓宇实业车业相关资产。涛涛集团按照评估值出售了相关资产，将实物转变为货币，其资产总额并未而减少，因此不存在转移资产的行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涛涛集团并未成为“空壳公司”，仍然保留了土地、厂房等价值较高的资产，而且继续从事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报告期内，涛涛集团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4,418.07	23,209.26	28,485.05
净利润	2,306.20	1,238.98	1,569.61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其部分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发行人后，仍然继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

③涛涛集团转让其部分资产及业务给发行人时点也具有足额的偿债能力

A. 金融负债及不动产价值的对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出售基准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的整体债务及资产状况具体如下：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万元）	备注
银行贷款相关负债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	58,514.00	含为解决担保债务平移贷款金额 15,300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预计需承担担保金额	11,439.63	已剔除上述贷款平移金额 15,300 万元
小计		69,953.63	
房产相关资产	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金	43,280.38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累计净回款 50,979 万元，预计仍可回收金额 14,313 万元
	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土地价值	29,348.91	根据浙江大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大恒评报（2021）第 292 号评估报告，下同
	曹跃进、马文辉房产价值	12,896.64	含曹跃进控制的恒涛实业房地产价值 9,111.27 万元
小计		85,525.93	
房产相关资产减银行相关债务的差额		15,572.30	

如上表所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不动产价值超过金融负债，转让时点也具有足额的清偿能力。

B. 除金融负债、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情况

除金融负债、不动产等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涛涛集团合并资产负债主要情况为：资产总额 28,883.0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387.9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900.50 万元、机器设备净值 3,594.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8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无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直接或间接将资金转给曹马涛、曹侠淑兄妹系基于客观原因所致，将部分资产及业务转给发行人系按公允价格交易，并未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无逃避债务或担保责任的意图。

3、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1）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自行承担其债务及担保责任，且有足够能力自行解决前述问题

如前文所述，针对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逾 3 亿元的担保债务，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通过直接代偿、承接平移贷款、与银行协商豁免等方式解决绝大部分担保责任，截至目前，仅剩少量担保债务尚未解决，结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彻底解决前述担保问题不存在问题。针对涛涛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银行融资债务，涛涛集团均按约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涛涛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银行融资违约被银行等金融机构提起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从未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担保案件，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创立发行人的初衷就是在目睹其父母及涛涛集团因对外担保承担巨额非自身行为导致的债务的情况下决定创立一家治理结构完善的企业。在发行人创立伊始，不对外提供担保即成为发行人一直坚持的原则，在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身银行融资或对外担保的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从未向涛涛集团提供对外担保。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5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其的 2,85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7 年 6 月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所致，该笔资金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归还曹氏家族原借给涛涛集团的借款，曹氏家族借钱给涛涛集团，亦系涛涛集团债权人，与涛涛集团的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均系普通债权人，系平等主体，曹氏家族亦有权收取涛涛集团的还款；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部分资产也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涛涛集团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债权人无权就该等资产收购行为提出权利主张。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及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发行人部分资产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均系合法取得，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4) 发行人设立至今，也从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正常生产经营，未曾有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部分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等任何原因向发行人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与其自身原先合作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正常，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业绩向好而合作加深，且有越来越多的银行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期望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实际贷款业务合作的银行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等国有大型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22 亿元。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独立自主、合法合规地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发生过包括其自身涉入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不良事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曾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也不会因涛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债务及担保纠纷受到影响。

(5)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资金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及涛涛集团尚未解决担保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承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出具承诺的情况

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购买不良债权并以该笔不良债权抵销其及曹马涛所欠涛涛集团 3,791.92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就曹侠淑所抵销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及曹马涛的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权主张权利，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3,791.92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针对涛涛集团尚未解决的担保责任（150 万元）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最终履行其因为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为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责任，致使债权人权利受损的，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1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的个人不动产情况及估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性质	权属人	坐落	银行借款余额（万元）	目前市场价格（万元）	评估依据	房产净值（万元）
1	住宅	吕瑶瑶	青浦区徐泾镇叶联路***弄	593.14	1,700.00	资产评估报告	1,106.86
2	住宅	曹马涛	永康古丽镇河头村望春小区南路***、***、***、***号	795.00	2,183.05	资产评估报告	1,388.05
3	住宅	曹马涛	金华市婺城区仙源湖旅游度假区仙湾*幢房号**	58.65	317.43	资产评估报告	258.78
4	住宅	曹马涛、	卡罗尔顿，德州	98.84	516.81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417.97

		吕瑶瑶					
5	住宅	曹马涛、吕瑶瑶	达拉斯，德州	684.77	1,970.33	权威第三方市场对比分析报告	1,285.56
6	公司仓库	2201 Luna Road ^{注1}	达拉斯，德州	5,872.30	13,857.88	美国中介中介公司 Paladin Partners 评估	7,985.59
合计				8,102.70	20,545.50		12,442.81

注 1：2201 Luna Road 由曹马涛和吕瑶瑶各持有 50% 股权，主营业务为仓库及办公场所租赁服务，仓库面积为 18,980.09 平方米。

由上表可知，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个人名下不动产估值净额约为 1.24 亿元，远超过上述承诺合计金额 6,791.92 万元，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二）说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解释（以下简称“《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⁵的相关规定，仅将曹马涛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³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⁴ 《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⁵ 《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

(1)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股权关系仅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深交所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的股权比例是判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关键。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为最高，不低于89%，且出资流向不影响曹马涛持股的真实性及其股权稳定性；从持股比例上，曹马涛处于对发行人的绝对控股地位，无须联合其他表决权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其为发行人的唯一实际控制人。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不低于89%，且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2,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76%，并通过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88%，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7,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9.63%，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最高，不低于89%。

曹马涛承诺其直接控制及间接通过中涛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曹跃进及马文辉、涛涛集团、曹侠淑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相关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声明人	声明内容
曹马涛	<p>本人曹马涛，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2,850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4,500万股股份。</p> <p>本人直接及通过浙江中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p>
曹侠淑	<p>本人曹侠淑，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150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24%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385万股股份；本人直接持有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7.12%的出资份额，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75万股股份。</p> <p>本人直接及通过缙云县众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缙云县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均为本</p>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	声明内容
	<p>人真实持有，本人对上述股份具有完整的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及利益安排。</p>
涛涛集团	<p>本公司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公司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p> <p>本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p>
曹跃进、马文辉	<p>本人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p> <p>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p> <p>本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p>

②曹马涛出资发行人的资金系其合法取得，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方向曹马涛主张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及后续的增资过程，曹马涛的出资存在直接或间接从涛涛集团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主要系家族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存在混同，并非为他人代持股份。由涛涛集团账户中转给曹马涛的资金系曹马涛合法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金额 (万与)	合法取得 说明	备注
2015年9月发行人成立时	2,850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	为避免资金实体权利存疑，曹马涛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回至涛涛集团
2017年6月发行人增资时，曹马涛通	3,800	涛涛集团归还对前期借款	涛涛集团在解决担保事项时候出现暂时资金短缺，曹氏家族通过变卖个人房产，借给涛涛集团解决担保债

过中涛投资增 资发行人 4,500 万元			务，后涛涛集团进行归还，已通过 《结清协议》确认
	700	向涛涛集 团的借款	已通过《三方债务抵销协议》清 偿。但为保证涛涛集团债权人的利 益，曹马涛和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 团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 债权人向该笔资金主张权利，其愿以 名下的资产（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 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为限承担 偿还责任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相关主体就上述事项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是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分析，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 9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

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述规定，仅认定曹马涛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中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马涛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曹马涛一直保持绝对控股地位，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曹马涛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曹马涛参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曹马涛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曹马涛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曹马涛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③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选举或任免情况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部门负责人均由曹马涛决定任免，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最终向曹马涛报告工作。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的提名、选举及任免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的聘任及汇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1	吴国强	董事长助理	生产中心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品质中心	
			物控中心	

序号	姓名	职务	部门/子公司	聘任及汇报情况 ^注
2	孙永	财务负责人	财务中心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姚广庆	副总经理	采购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4	柴爱武	副总经理	汽车事业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5	付雨强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电动车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6	徐黎健	车架事业部经理	车架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7	吕高亮	头盔事业部经理	头盔事业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8	楼贵东	副总经理	汽车研发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9	邹国富	电动车研发部经理（主持工作）	电动车研发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0	朱红霞	副总经理	运营中心及其下辖各部门	由曹马涛提名、董事会聘任，向曹马涛或吴国强汇报工作
11	李海波	销售经理	销售一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2	朱飞剑	销售经理	销售二部、销售三部	由公司按照规定聘任，曹马涛任命，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3	JIANXING SU	TAO MOTOR、VELOZ 总经理	TAO MOTOR、VELOZ	由 TAO MOTOR、VELOZ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4	LI QIONG	GOLABS 总经理	GOLABS	由 GOLABS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5	DANIEL CHOU	TAO MOTOR CANADA 销售经理	TAO MOTOR CANADA	由 TAO MOTOR CANADA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16	韩波	深圳百客总经理	深圳百客、BAIKE、日本百客、荷兰百客	由深圳百客按照规定聘任，向曹马涛汇报工作

同时，鉴于曹马涛在美国的时间较多，其主要通过如下五种方式开展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1）与各部门负责人单线联系。曹马涛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听取各部门负责人工作汇报，对相关内容予以分析后下达进一步工作指令或计划，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执行；（2）通过微信群动态管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主要问题，由各部门负责人直接在群里以文字或语音形式说明，曹马涛在群里予以回复，并展开深入讨论；（3）OA 系统付款审批。公司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提交曹马涛最终审批，经审批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4）在国内期间，亲自参与并主持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并与参会人员详细讨论公司进一步工作安排；（5）通过邮件往来，与部分管理人员沟通公司日常事务。

④曹马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审批公司付款、费用报销等重要流程；审批公司重大交易、投资等重要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曹马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⑤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马涛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曹马涛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曹马涛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⑥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根据《深交所首发问答》问题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发行人设立、运作、发展表明，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①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壮大，均体现了曹马涛的个人意志，曹马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充分体现了曹马涛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发行人的设立是曹马涛个人意志的体现。2015年，曹马涛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并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继续发展自己擅长的汽车业务。发行人的设立、依靠现代化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实现“去家族化”管理、上市规划均是曹马涛个人意志的体现。

发行人设立后的所有“里程碑”事件均由曹马涛单独决定。具体表现在：2016年，曹马涛在美国筹备 Golabs Inc. 销售电动车产品，以扩大公司产品线、拓展“电商”及“商超”销售渠道；2017年，Golabs Inc. 通过亚马逊网站销售的平衡车产品排名前列；2018年，开始自研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并将电动滑板车产品销售至 COSTCO 超市，将电动平衡车销售至沃尔玛（电商渠道）；在中美贸易战的严峻形势下，发行人不断推出电动车新品，销售逆势增长；2019年初，平衡车产品因诉讼被亚马逊下架，曹马涛在美国积极应诉，并在2021年8月与杭州骑客达成和解；2019年底，通过曹马涛及美国销售团队的努力，发行人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产品进入沃尔玛线下实体店，同时与大客户 COLEMAN 展开合作、成立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等；2019年7月，IPO 相关中介机构正式进场后，历次与上市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及重要决策，均由曹马涛亲自主持或决定；2020年，跨境电商迅速发展，曹马涛决定通过对外采购不同的产品以扩展公司产品线；同时，经过2019年的良好合作，2020年初沃尔玛决定把发行人电动车产品铺到其线下3,800多家实体店，为发行人电动车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对于汽车产品，曹马涛根据北美地区市场需求在2017年至2020年要求研发团队陆续推出小猛禽、大猛禽、大飞鲨、小飞鲨等畅销产品，热销北美和欧洲的全地形车市场；对于电动车产品，曹马涛根据沃尔玛、亚马逊等北美地区客户需求，不断要求研发团队推出 H851、H853、H601 等款产品，并在2021年继续推动电动自行车的研发，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由于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北美地区客户需求主要由以曹马涛为核心的销售团队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并向境内公司下单生产。

在发行人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自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国内外贸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物色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的建立以及欧美市场大客户的开拓、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北美地区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及生产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曹马涛亲自决策并主导完成。

因此，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曹马涛的战略规划意图和实际控制地位。

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均有序运行，且均体现了曹马涛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发行人分管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曹马涛直接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均由曹马涛直接任命，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相关方面的重大方针和决策均由曹马涛作出。曹跃进仅在采购和生产某些环节参与一些具体的工作，更多的是提出符合实际且富有成效的意见和建议，同时也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但无经营决策权。

A. 采购方面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所需原材料或零部件众多，发行人主要采取“按需采购、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任命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主导制定供应商遴选标准，听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并不定期参加供应商遴选会议；任命财务负责人，负责加审 30 万元金额以上金额采购款；曹马涛本人负责审批全部供应商采购款的支付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中心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姚广庆负责，而其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采购中心下设采购一部、采购二部、采购三部及采购四部，各采购业务部门均由相关人员负责并向副总经理姚广庆汇报具体工作，日常经营过程中均可独立运行。

在采购方面，曹跃进由于多年从事与五金机械制造及加工相关的业务经营（如门业、车业、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对众多配件的生产用材、工艺、工序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情等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员有时会向其咨询采购配件的价格谈判区间情况，以便于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但曹跃进工作体现更多的是合理化建议，并无经营决策权。

B. 生产方面

在生产环节，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仓储式”与“订单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发行人根据大客户的订单（来自于美国市场客户及公司外贸部客户）及发行人自身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情况安排生产，董事长曹马涛负责国内生产的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各月排产计划、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优先生产次序、生产后的发货安排等，具体事务会交给公司分管副总经理以及各相关生产事业部经理负责处理，并要求管理人员将生产中的相关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汇报。

发行人的生产决策是各个事业部根据外贸部及美国子(孙)公司的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也是由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负责，而相关负责人的任免是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各事业部负责人及其下属团队在生产管理方面已较为成

熟，各司其职，除相关重要事项需汇报董事长曹马涛外，日常经营均能独立和有效地运行。

在生产方面，曹跃进利用自身多年从事五金加工制造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升级、管理方式改进等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同采购方面一样，曹跃进工作体现更多的是合理化建议，并无经营决策权。

C. 销售方面

在产品销售环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负责培养销售团队，扩大公司产品线，拓展“电商”及“商超”销售渠道，主导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对于公司大订单客户，曹马涛亲自参与渠道开发、商务谈判、价格制定等环节；对于公司中小订单客户，其他相关负责人进行市场开拓时，曹马涛会就价格制定、销售策略与技巧等方面进行指导。从渠道开发到客户订单落地，曹马涛全程直接参与或跟踪。

D. 研发方面

在研发环节，自发行人成立至今，董事长曹马涛根据其对境外市场尤其是北美及欧洲市场的洞察和预测，引领发行人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主导公司原有的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升级换代，并不断切入新的产品领域（如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等）。2016年至今，董事长曹马涛亲自主导了以下产品的研发及生产：①电动平衡车项目，②电动滑板车项目，③高端全地形车项目（如大猛禽、小猛禽等），④Coleman 通机产品项目，⑤电动自行车项目等；该等研发项目的实施以及相关产品的投入生产与销售，使得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迈向新的台阶。同时，在关键研发人员的引进方面，均是由董事长曹马涛先做出人才引进规划，与相关人员进行深入洽谈，认为符合公司经营理念和价值观后做出最终引进决定。

E. 财务方面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指引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其自身经营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等。如在资金付款方面，发行人所有的付款均需通过OA系统最终由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审核批准，经曹马涛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方可安排付款。财务中心由曹马涛直接管理，具体由职业经理人孙永负责，其直接向曹马涛汇报工作。自成立至今，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其资金从未被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亦从未向涛涛集团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③发行人当前业务已与涛涛集团当初车业业务截然不同

2015年，曹马涛决意将重心回归实业，并设立发行人。经过多年努力，以曹马涛为主导的发行人的当前业务，相比原涛涛集团车业相关业务已发生本质变化，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涛涛集团	发行人	说明
销售渠道	外贸:0.47 亿	外贸:3.63 亿	发行人销售渠道更加丰富
	北美:3.93 亿	北美: 10.44 亿 其中,沃尔玛: 1.88 亿; 亚马逊: 0.74 亿; COLEMAN: 0.95 亿	
	/	自有网站: 1.61 亿	
	/	第三方网站: 0.54 亿	
产品大类	全地形车、摩托车: 4.40 亿	全地形车、摩托车: 7.20 亿	产品种类更加丰富
	/	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车: 5.59 亿	
	/	头盔、配件、储能电源等: 0.86 亿	
人员规模	约 400 人	1,537 人（全公司人员）	人员规模成倍增加
全地形车主要产品型号	小恐龙、小公牛、小悍马、大悍马	小猛禽、大猛禽、大飞鲨、小飞鲨等	主要车型完全不同
企业管理	传统的家族式企业	现代化管理理念的股份制企业	企业管理更科学

虽然发行人在成立之初,部分生产设备及业务从涛涛集团及其关联方收购而来,但在曹马涛主导下的涛涛车业相对于以曹跃进为主导的涛涛集团,在销售规模、渠道、产品类别、人员规模等方面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④发行人不同于传统的制造企业或外贸企业,决定了其业务定位核心在于销售渠道的建设;曹马涛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目前其掌握着发行人的销售及研发,决定了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不仅仅是一家制造型企业,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已经形成了“销售驱动新产品研发和生产,进而由新的产品扩大销售”的良性循环,突破了传统制造企业与外贸企业的壁垒,实现了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 2006 年开始涉足全地形车等业务,从最初的跟随父辈创业到独立深耕美国市场并组建公司的“外贸团队”发展除北美外的其他市场,直至目前的多产品、多渠道的布局和建设,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和市场经验。目前,曹马涛掌握了发行人的销售和研发,其市场经验、知识结构决定了其控制发行人发展的核心,具体表现在:

A. 发行人的发展已经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既可以有效缩短流通环节,获取更多利润空间,又可贴近消费者,更加深入了解其需求动态,利于产品创新与升级;此外,发行人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渠道铺设,在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建设的同时,发行人立足长远,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境外子(孙)公司区位优势,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当地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报告期内,由境外子(孙)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左右,由此可

知，境外子（孙）公司的设立与发展无论对提升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还是拓展发行人的利润来源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境外子（孙）公司设立及运营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控制。

B. 发行人的发展主要依托于销售渠道增加以及产品迭代。一方面销售决定着生产进而决定发行人的采购；另一方面销售及市场需求决定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从单一的汽车业务发展到汽车与电动车并举，发行人电动车的产品结构从电动平衡车扩展到电动滑板车以及电动自行车，无一不体现销售渠道在发行人的作用，而销售渠道这一重要的核心点完全由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掌握。

C. 以渠道驱动销售增长，是企业的发展路径之一。发行人在完善自有网站销售的同时，在深圳设立深圳百客，组建了跨境电商团队，在日本、加拿大、欧洲等地区通过亚马逊线上平台既直接销售自有产品又通过外采产品进行销售。在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94亿元，占营业收入增加额的14.87%，是发行人一个重要利润来源，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整个跨境电商团队组建及运营均由曹马涛掌控。

D. 发行人秉承“规范诚信、开拓创新、协作发展、智慧拼搏”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户外休闲娱乐兼具短途交通代步功能的汽车、电动车的研发与升级，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无限户外驾乘的快乐”。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及时交流和沟通，获取最新市场信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地在健全研发管理制度、组建海内外研发团队，将技术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知识产权，并按照研发管理制度执行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以确保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和及时应用。无论在最新市场信息获取、研发方向的把握，还是研发制度的建立以及海内外研发团队的建设，董事长曹马涛的作用都是举足轻重的。

此外，对大客户需求及开拓，对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十分重要，目前的主要大客户如SUNDANCE GS LLC、AMAZON、WALMART、LOGICOM等均由曹马涛亲自洽谈并掌控。

综上所述，曹马涛掌控着境外子（孙）公司的运营，主导了发行人的销售与研发两大核心，并通过组建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进一步扩大发行人销售渠道和产品线，实现了发行人在传统的外贸企业基础上，将销售渠道与售后服务延伸至目标市场，并实现线下与线上销售渠道相互促进的格局；体现了发行人以市场为主导，以销售和研发引领生产的经营理念。

因此，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

（4）曹马涛的家族成员曹跃进及曹侠淑均不符合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若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其意愿

曹跃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曹侠淑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7.44%），其所持表决权不能对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此外，曹跃进及曹侠淑均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或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综合判断，曹跃进及曹侠淑均不符合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此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其自身意愿。

2、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个别事项不影响仅将曹马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系客观原因所致

如前文所述，2013 年后，因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违约，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短时间内需要偿还的资金骤增，给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造成巨大的经济压力。

在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包括曹跃进、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均通过变卖个人或其他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回笼资金，然后汇入涛涛集团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自身债务，导致曹氏家族成员原本的个人资金均汇集于涛涛集团。另一方面，在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担保问题爆发后，由于涛涛集团系当地知名企业，该事件在当地被广泛知悉，除家族内部之间的至亲外，包括亲友在内的其他第三方也不愿意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提供资金支持。

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决定创业后，包括其爷爷曹桂成、其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在内的曹氏家族成员决定鼎力支持。由于原来涛涛集团与曹氏家族成员一直“人企不分”，在涛涛集团解决担保责任的过程中，曹氏家族也未曾因为涛涛集团系独立法人由其独立承担担保责任，而是举全家之力协助涛涛集团度过难关。因此，在前述背景下，基于个人意志和客观情况，曹桂成、曹跃进和马文辉及其控制的涛涛集团通过赠与、借款等方式为曹马涛、曹侠淑提供资金用于出资设立发行人。曹马涛、曹侠淑用于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也均已通过本人自有资金转回、承诺转回、结清协议或抵债协议予以结清等方式明确归属，曹侠淑借款用于购买资产包的资金也已确认为曹侠淑对涛涛集团的借款并承诺偿还的方式予以明确。

②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

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根源在于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由于创业者创立公司需要短时间筹集必要资金，保证所创立企业正常运转，实践中，创始人创业的资金来源于家人赠与、外部借款的案例并不鲜见，但该等资金来源并不影响创业者对所创立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基本法理，货币作为特殊的物，适用“占有即所有”原则，货币的所有权不得与货币的占有相分离。创业者取得家人赠与、外部借款所得资金时，该等资金的所有权即由创业者所享有，后创业者再以该等资金向所创立公司出资，该等资金的所有权又由所创立公司所有。同时，创业者通过出资即享有所创立公司的股权，并以该股权作为其实际控制所创立公司的根本。给予创业者资金的主体仅能在特定条件下通过主张债权等方式要求创业者偿还债务，而不能直接对创业者所创立公司行使股权，亦不能以其提供资金为由主张其系创业者所创立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虽然曹马涛、曹侠淑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但并不意味着涛涛集团即享有发行人股权或控制权。此外，如前文所述，曹马涛、曹侠淑所取得涛涛集团的资金性质明确，且具有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5 年 9 月设立发行人时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其的 2,85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导致，该笔资金性质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已经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及曹桂成其他子女等直接利益主体确认，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曹桂成赠与曹马涛资金的民事法律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五年，针对可能受影响的涛涛集团的债权人等间接利益主体，即使其可以行使撤销权，该等撤销权也已经消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 2017 年 6 月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4,500 万元虽然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但系客观原因所致，该笔资金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归还曹氏家族原借给涛涛集团的借款，曹氏家族借钱给涛涛集团，亦系涛涛集团债权人，与涛涛集团的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均系普通债权人，系平等主体，曹氏家族亦有权收取涛涛集团的还款；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股权的 192.58 万元也已由其本人及其配偶的自有资金转回涛涛集团，另外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 3,091.92 万元系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后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的规定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的方式予以抵销。

因此，曹马涛、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取得资金系当时曹氏家族及涛涛集团所面临客观情况所导致，资金来源合法，相应款项也已通过三方抵债协议、结清协议、权利人确认等方式明确系曹马涛、曹侠淑所有，涛涛集团并不无理由向曹马涛、曹侠淑就该等出资资金主张权利。

同时，为了避免损害涛涛集团债权人利益，并彻底明确该等资金的性质以避免潜在纠纷，针对曹马涛设立发行人由其爷爷曹桂成赠与的 2,850 万元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本人曹马涛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通过自筹资金或取得分红款方式，将曹桂成所赠与资金 2,850 万元支付至涛涛集团，用以替换曹桂成从涛涛集团取得的同等金额资金，任何情况下也无需涛涛集团再予以偿还该笔资金。同时，本人愿以个人名下（除发行人股权）的资产，以 2,850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针对曹侠淑从涛涛集团借款 2,502 万元购买不良债权并以该笔不良债权抵销其及曹马涛所欠涛涛集团 3,791.92 万元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承诺：“若涛涛集团有限公司未如期向其债权人清偿债务，致使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就曹侠淑所抵销的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及曹马涛的合计 3,791.92 万元的债权主张权利，本人愿以本人名下（除曹马涛所持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以 3,791.92 万元为限承担偿还责任。”此外，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综上所述，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系客观原因所致，且具有合法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配偶吕瑶瑶已出具彻底避免该等资金存在争议的承诺，且具有履行该等承诺的能力。因此，曹马涛、曹侠淑兄妹对发行人的出资及受让款主要来源于涛涛集团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发行人已对 2016 年 6 月收购涛涛集团及关联方资产时的原会计处理进行修改，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金额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①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情况

为有效进行资产业务整合、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了涛涛集团、TAOTAO USA, INC. 及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收购前，涛涛集团主营业务为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资产收购后，涛涛集团不再从事相关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相关的业务；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主营业务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产品在美国、加拿大市场的销售。资产收购后，TAOTAO USA, INC. 和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业务转移至涛涛车业下属子公司 TAO MOTOR INC. 及 Tao Motor Canada Inc.，二者不再从事相关业务经营。

发行人收购三家公司的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后，同时分别承接了其客户，并录用了被收购方与全地形车、摩托车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主要员工，所收购的资产组同时具备投入和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具有独立生产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因此，相关资产收购行为构成业务合并。

② 原申报财务报表对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自发行人成立伊始，曹马涛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TAOTAO USA,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马文辉，彼时，收购的三块资产中直接由曹马涛控制的资产价值最大，金额为 7,493.19 万元，占总收购资产价值的比例为 69.40%。因此，2016 年发行人在会计上将上述收购一起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了账务处理。

③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将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经对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学习和进一步论证，结合本次涛涛车业收购交易来看，将 2016 年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相关资产的交易重新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将购入资产按被合并方原账面价值入账改为按实际购买对价入账（对收购 TAOTAO USA, INC. 资产的交易仍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不作调整），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对收购日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增存货及固定资产 722.48 万元和 176.80 万元，同时调增未分配利润 899.28 万元（2016 年公司会计处理时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购入对价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减了未分配利润）。对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报表的影响为分别调减各期净利润 26.27 万元、13.29 万元、3.42 万元和 0.76 万元，占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7%、0.18%、0.02%和 0.01%，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事项，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1918 号），结论如下：“公司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更正，这是基于对《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加深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原申报财务报表中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更正，即将收购涛涛集团、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相关资产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这是基于对《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加深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更正后的申报财务报表更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调整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 “《授权委托书》签署和撤销事宜”系 OA 系统不完善的临时举措，且授权期间实际工作情况仅为付款审批单上签字，未曾有进行经营决策的工作记录，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曹马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初期，工作重心为发行人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集中在美国市场，受限於发行人 OA 系统不够完善，对于发行人国内业务的付款审批存在滞后。为更好地解决国内付款单据方面的审批问题，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曹马涛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因工作需要本人出国时间较多，为考虑工作方便，特授权曹跃进先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8*****）在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代本人行

使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未经本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彼时，鉴于发行人 OA 系统搭建完成的具体时间不确定，为避免授权时间过短而频繁签署，且《授权委托书》通过曹马涛单方行为即可随时撤销，因此《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暂定为 3 年，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撤销，具有合理性。

2017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OA 系统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 OA 系统最终提交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审核批准。上述《授权委托书》因此失去意义，如前文所述，《授权委托书》本意即为临时举措，并无长期使用的意图，曹马涛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书面撤销了前述《授权委托书》，提前撤销合理真实。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

(4) 2017 年授权取消后，曹跃进的工作重心仍然在涛涛集团，其仅在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的部分环节参与了具体的工作，并未参与实际经营决策，客观上表明其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①涛涛集团是曹跃进一手创办的企业，2017 年 4 月以后其工作重心仍为涛涛集团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在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

涛涛集团由曹跃进于 2004 年 6 月 8 日一手创办，并倾注毕生心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曹跃进、马文辉夫妇分别持有涛涛实业的 90%、10% 股权。业务由原来的炉头、钢球、钢锻的铸造逐渐拓展至健身器材、汽车产品、园林工具和防盗门等。2017 年后，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繁杂，产业涉及房地产开发、防盗门、薄板、园林工具及配件、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至 2020 年，涛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25.46 万元、28,485.05 万元和 23,209.26 万元，加之涛涛集团和曹跃进本人涉及多家企业和金融机构累计超过 3 亿元对外担保需要处理，上述涛涛集团自身业务，尤其是房地产开发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已经消耗曹跃进绝大部分精力。

2017 年 4 月后，曹跃进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但其工作重心仍在涛涛集团，未曾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或在经营管理层担任职务，亦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②2017 年后，曹跃进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但并未对发行人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

曹跃进作为老企业家，拥有几十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企业的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心得体会。曹跃进目前已经 63 岁，实际上已无更多时间和精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从事其他事务，即便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也仅是在技术和管理方面提供一些合理化建议。其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技术顾问，主要在生产运营实

践中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等方面提出符合实际且富有成效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督促落实和整改，同时也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并对技术方案提出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在采购方面，曹跃进由于多年从事与五金机械制造及加工相关的业务经营（如门业、车业、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对众多配件的生产用材、工艺、工序以及上游原材料行情等情况相对比较了解，发行人相关采购负责人员有时会向其咨询采购配件的价格谈判区间情况，以便于发行人进行成本控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及配件库存增加，曹跃进建议发行人对原材料及配件到货进行精准管理，在保证发行人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适当备货，以减少原材料及配件存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和发行人生产与库存空间的过多占用。由上可知，曹跃进在采购环节的工作更多是实际操作方面，并非经营决策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管理架构，采购相关经营决策主要由发行人的采购中心副总姚广庆负责，而其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在生产方面，曹跃进利用自身多年从事五金加工制造所积累的经验与技术，为发行人产品生产中的制造工艺升级、管理方式改进等做出了重要贡献。比如其在车间查看过程中对某些生产工序提出采用工装的建议，提高了相关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对于汽车后轴和法兰的检查，曹跃进建议操作人员使用通止规进行检查；其建议公司通过改进叉车使得汽车在仓库更合理、有序堆放，并在海运费高涨、集装箱紧张时期建议一个货柜的成品车放在一起并且不同货柜产品存放间隔 30cm，以便盘点；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到注塑车间、车架车间采用计时加班方式生产效率不高，建议发行人按照计件方式考核，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上可知，曹跃进在生产环节的工作更多是技术改进等，并非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的生产决策是各个事业部根据外贸部及美国子（孙）公司的订单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也是由各个事业部负责人负责，而相关负责人的任免是由曹马涛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各事业部负责人及其下属团队在生产管理方面已较为成熟，各司其职，除相关重要事项需汇报董事长曹马涛外，日常经营均能独立和有效地运行。

综上所述，2017 年 4 月后，曹跃进在发行人处担任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在采购、生产环节的具体工作。与此同时，发行人为其配备了办公场所及向其发放了合理的劳动报酬。曹跃进在上述任职期未对发行人进行重大的经营决策，客观条件方面亦不适宜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曹跃进代表发行人“签署贷款合同”系其在与银行谈判方面具有经验且已经经过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不涉及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①银行贷款与授信的洽谈、对接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其于 2017 年 9 月初次与银行接触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彼时曹跃进确有协助发行人与银行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每年度银行融资额度进行综合审批，财务部门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具体的借款申请并经审批后再与银行签订具体的银行融资合同，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筹资条款的

谈判，最终银行融资合同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与授信事宜均由财务部门洽谈与对接。

②银行贷款与授信的签署情况

发行人的贷款银行分别为浙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均由发行人盖章、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7-2021年，曹跃进曾作为授权代表人签署银行借款合同，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借款合同	
	数量（份）	签署人
2017年度	2	曹跃进（2份）
2018年度	7	曹马涛（4份）、曹跃进（3份）
2019年度	17	曹马涛（6份）、曹跃进（11份）
2020年度	17	曹马涛（8份）、吴国强（9份）
2021年度	16	曹马涛（7份）、吴国强（9份）

2020年以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由曹马涛或授权代表人吴国强签署。

③曹马涛终止委托曹跃进行使董事长职权，但曹跃进仍在报告期内持续代曹马涛签署发行人银行贷款与授信的合理性

发行人设立之初，其业务及资产规模不大，但处于迅速发展期，资金需求相对较大。为满足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于2017年9月初次与银行接触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彼时曹跃进确有协助发行人与银行洽谈贷款与授信事宜。考虑银行融资的必要性及与银行融资业务衔接的顺畅性，又结合曹跃进在发行人获得银行融资过程中的经验和作用，同时曹跃进系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的父亲，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因此，曹马涛向公司提议当其在境外期间由曹跃进签署公司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相关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对象	授权期间
	届次	召开时间	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3-5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6	曹跃进	2017-3-26至2018-6-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6-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25	曹跃进	2018-6-25至2019-6-30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6-10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6-30	曹跃进	2019-6-30至2019-11-5 ^注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0-19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5	吴国强	2019-11-5至2020-4-20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3-3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20	吴国强	2020-4-20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注：公司原授权期间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此处为公司实际授权期间。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购置土地并完成厂房建设，业务规模也迅速扩大，资信实力不断增强，银行融资事宜日趋顺畅，并已成为发行人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事项，但基于工作便利和习惯，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4日仍授权曹跃进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2019年11月5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基于工作安排授权吴国强（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签署银行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不再授权曹跃进签署该等合同。

曹马涛于2017年3月29日向曹跃进出具《授权委托书》，该等授权为曹马涛对曹跃进的授权，主要系发行人OA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该份文件仅为了解决涛涛车业国内付款审批所制定，实际有效期间为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12月8日，该《授权委托书》已于2017年12月8日被曹马涛书面撤销，该等撤销行为并不影响曹跃进代表发行人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综上所述，曹跃进系发行人员工，2017年3月29日-2017年12月8日期间基于曹马涛对其个人授权代曹马涛审批发行人相关付款单据；2017年初至2019年11月4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其为发行人利益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与授信合同，具有其合理性。

（6）“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系投资方的要求，不涉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人的认定

2019年11月，聚沅投资、桐君投资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意图入股发行人，同时发行人也希望通过引入外部股东进而完善发行人的治理机构，因此，聚沅投资、桐君投资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与聚沅投资、桐君投资协商增资协议具体条款的过程中，聚沅投资、桐君投资为了更好地保障自身投资利益，同时其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曹跃进、马文辉控制的涛涛集团实力也较强，因此要求将曹跃进、马文辉、涛涛集团纳入对赌协议中，也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另一方面，曹跃进、马文辉基于支持其儿子曹马涛及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考虑，虽然其并不直接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也同意由其及其实际控制的涛涛集团承担前述回购义务。因此，曹跃进承担 2019 年对赌协议中回购义务系各方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7) “2018 年 9 月 8 日新闻联播栏目播出对曹跃进的采访”系央视突击访谈时董事长在美国不便参与，便委托其父亲接受访谈，该事项不涉及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8 年中美贸易战成为世界经济领域中最受关注的事件，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美国对中国加征了多轮关税，许多中国企业高度紧张。为鼓舞出口企业，提振士气，同时为摸清企业真实状况，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不经过当地政府推荐，突击采访发行人，了解被美国加征 25% 关税订单却不降反增的原因。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原本打算采访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但因曹马涛不在国内，基于曹跃进创业多年，在当地工商界素有名望，同时作为曹马涛父亲和发行人顾问，大体上了解发行人经营概况，加之其本人也比较看重出现在新闻联播栏目中的这份荣誉，曹马涛决定由曹跃进接受新闻联播栏目的采访。

新闻联播播出时，屏幕画面上确有显示“企业负责人 曹跃进”和曹跃进先生所述“假如是得不到售后服务的保障，没有人向你买，亚马逊网站上面，我的电动车是长期排在第一名”等内容。“企业负责人 曹跃进”内容是其作为采访对象在节目中显示头衔需要，企业负责人较公司顾问更加容易让人接受；曹跃进先生所述“假如是得不到售后服务的保障，没有人向你买，亚马逊网站上面，我的电动车是长期排在第一名”，一方面曹跃进作为公司顾问，“我的电动车”为“我们的电动车”在生活中的简单化口语表述；另一方面，曹跃进作为父亲看到自己儿子所创立的公司快速发展，倍感骄傲，“我的电动车”系基于天然的朴素情怀有感而发，有简单化、感性和口语化的成分。

实际控制人是法律框架下一种严谨规范的专业术语，上述新闻栏目中“企业负责人”不规范的头衔和带有朴素情感口语化生活化的言论并不能作为判定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8) 关于发行人会议情况的说明

① 股东大会、董事会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重大事项均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作出。自 2017 年 4 月曹跃进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曹马涛参加股东大会 13 次、董事会 20 次（2 次因故不能出席，委托吴国强或孙永按照其授权书明确的投票意向进行投票表决），曹跃进均未参加。从持股比例上看，曹马涛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

② 总经理办公会议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以现场或远程形式进行，由发行人实控人曹马涛主持，讨论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问题。曹跃进自担任发行人顾问至今，从未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

③周一（日常）经营管理例会

除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外，较为重要的会议为周一经营管理例会⁶（该会议由吴国强创立并主持，参会人员为各事业部负责人、中级以上管理人员（包括销售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车间主任、品质主管等）、所有采购人员，参会人员约40人左右），会议内容主要为以下方面：1）生产订单评审（交货时间、采购计划、生产安排、技术工艺等）；2）品质问题讨论（对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品质问题进行分析及解决）；3）技术问题分析和讨论（生产过程遇到的技术和工艺流程问题、新产品研发进度及存在问题）；4）财务方面的问题分析及规范要求（存货管理、费用报销、工资核算、合同审核等）；5）行政管理方面（公司6S管理、用工问题、安全管理、劳动纪律问题等）。会议时间为周一下班后召开。该会议曹跃进较少出席，但偶尔其路过会议室时，会进来听几句大家的发言，有时亦会提出一些个人的关于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④各部门运营会议

各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实际情况，不定期召开，内容主要为讨论本部门具体的细节工作，如财务部门的月度会议：主要包括财务工作安排、当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强调工作纪律、税收政策及会计准则方面的学习和讨论等；仓管采购财务例会：主要包括仓库出入库管理、物料ERP录入、存货盘点、采购单价维护等。该等会议均由各部门负责人召集主持，曹跃进从未参加。

此外，曹跃进作为发行人聘请的顾问，会参与部分技术探讨会议，并对技术方案提出意见。

综上，发行人历次日常经营管理会议均由董事兼董事长助理吴国强主持，曹跃进未参加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会议，但偶尔其路过会议室时，会进来听几句大家的发言，有时亦会提出一些个人的关于生产管理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曹跃进并未参加各部门运营会议。

3、不将曹跃进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曹马涛系其唯一儿子，曹跃进及马文辉夫妇支持儿子创业，无意亦无精力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发展战略系基于曹马涛个人意志实施，曹马涛实际控制发行人。一方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且曹马涛系曹跃进、马文辉唯一儿子，曹跃进、马文辉也支持曹马涛自行创业、独

⁶ 2020年10月以前，发行人经营管理例会统一召开。后因场地不够，电动车生产业务搬迁至新租赁的群晖科技厂房内进行，经营管理例会由汽车事业部及电动车事业部各自单独召开。

立发展，看到发行人快速发展、儿子事业成功倍感欣慰，曹跃进、马文辉主观意愿上无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另一方面，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业务繁杂，产业涉及防盗门、薄板、园林工具配件、健身器材等多个领域，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至2021年，涛涛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28,485.05万元、23,209.26万元、24,418.07万元，上述涛涛集团自身业务已经消耗曹跃进大部分精力，即便担任发行人顾问期间，实际上也很少有时时间和精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因此，曹跃进、马文辉亦不存在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动机和必要性。

(2)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实质影响；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提名和任命；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①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实质影响

2017年7月前，曹跃进曾通过涛涛集团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曾担任过董事，但是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实质性影响。2017年7月，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的股权后，曹跃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也不曾支配过发行人股权，未曾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有实质影响。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跃进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跃进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②曹跃进未曾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及任免权

2017年4月后，曹跃进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未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③曹跃进未曾实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自发行人成立至2017年4月前，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系一方面曹马涛先生在美国开拓市场，且发行人的OA系统尚未建立，不便签字等因素；另一方面，发行人外聘的管理团队刚刚组建，尚不成熟，本着“扶上马送一程”的原则，曹跃进暂时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但是在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决策均由曹马涛做出最终决定。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董事会成员，曹跃进也不在担任董事，由管理团队成员孙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随着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完善，曹跃进于2017年4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17年4月，曹马涛曾授权曹跃进行使董事长、总经理职权（2017年12月8日已经书面撤销），主要系公司的OA系统尚不完善，方便审批的临时举措，尽管有此授权，在此期间的公司的重要决策仍由曹马涛做出，如研发和生产电动滑板车产品、入驻亚马逊和沃尔玛、创立自主品牌GOTRAX、组建电动车营销团队、推动上市事项等。。

2017年4月之后，曹跃进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期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曹跃进曾代表发行人签署了16份与融资相关合同，主要原因系曹跃进创业近20年，在当地有一定的声望，且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具有丰富经验，同时曹跃进系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的父亲，具有天然的信任关系，因此，曹马涛向发行人提议当其在境外期间由曹跃进签署公司银行贷款与授信合同。在此授权期间，曹跃进也仅仅是在授权范围内签署合同，未曾决定发行人重要经营决策，未曾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综上，自始至终，曹跃进未决定发行人的重要经营决策。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曹马涛主导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

(3) 曹跃进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不存在由曹马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必要性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应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曹跃进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曹跃进不存在前述情形，也即不存在担任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无通过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必要性。

(4) 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亦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曹跃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还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符合企业实际情

况。

(5) 曹跃进已经出具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及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①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等承诺

2020年4月，曹跃进出具《声明》，声明如下：“1、本人未通过代持、委托、信托、间接持股及其他任何形式持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本人未通过协议、委托及其他任何方式拥有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或向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3、本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实质性影响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或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为了维持和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亲曹跃进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关于永不谋求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对曹马涛系公司独立、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本人永远不会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事项施加任何重大影响；2、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永远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取得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3、本人承诺永远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4、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曹马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5、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干涉或以曹马涛父亲的名义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6、本人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

4、不将曹侠淑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侠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3%），并通过众久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通过众邦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1%），合计控制发行人 6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44%）。曹侠淑单独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涉及曹侠淑可对发行人行使实际控制权的特殊条款，曹侠淑亦未与他人达成任何涉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 公司任职及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曹侠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妹妹，非直系亲属。发行人成立至 2019 年 11 月，曹侠淑未在发行人任职，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员，除发行人销售事务之外，曹侠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4) 对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控制情况

曹侠淑未在发行人治理层和管理层担任职务（仅在发行人做销售员），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提名权、任免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聘任/任免，对公司负责，逐级汇报，最终向曹马涛报告。

(5) 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实质影响情况

自 2017 年 7 月曹侠淑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曹侠淑均亲自出席，亲自投票，不存在委托投票、联合投票等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曹侠淑未被提名为董事，也未向发行人提名过董事人选，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曹侠淑本人出具声明：“本人不存在单独或连同其他人实施通过董事任命、股东大会表决权或协议、委托持股等方式单独或共同控制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综上，曹侠淑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及意愿，未将曹侠淑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如何确保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1)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实现对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数为 12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合计 71 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互相协调、相互制衡、运作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其实现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

(2) 曹马涛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根据控制的股权比例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仍处于绝地控股地位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2,8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7,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7%，仍然可以绝对控制发行人。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已出具切实有效的承诺，保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为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承诺如下：“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不违规减持；2、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本人家族成员不会干涉或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确保公司能够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自主独立运营；4、公司上市后，如有必要，本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以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5、本人不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放弃公司控制权。”

(3) 曹跃进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21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亲曹跃进出具了《关于永不谋求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保其永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承诺如下：“1、本人对曹马涛系公司独立、唯一的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异议；本人永远不会对公司战略方针等经营管理方面的事项施加任何重大影响；2、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本人承诺永远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取得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股份、接受委托或征集投票权、联合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3、本人承诺永远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4、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曹马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5、本人承诺永远不会干涉或以曹马涛父亲的名义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6、本人承诺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并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侵占公司资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施学渊

负责人：颜华荣

代其云

王婧



施学渊

代其云

王婧